

新竹縣露營活動注意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露營活動正向發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露營場地之開發或利用，如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建議露營經營者明定消費者繳交之費用、退出活動或取消活動與退費之期限、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辦法（含定金），以及消費者遵行事項；如有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如費用減免、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等）時，事先公告，並依公告內容辦理。
露營經營者得視活動性質，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
- 四、露營活動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建議露營經營者於露營活動場地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最低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五、露營經營者注意事項：
 - （一）於辦理露營活動或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活動場地內設置安全告示牌。
 - （二）辦理露營活動前，如有需要，先對參與者實施安全教育。
 - （三）確認露營活動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 （四）依第四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遇露營者罹患疾病、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
 - （六）如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遊客等措施，以策安全。